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刘贵斌监事不能履行监事职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41 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8 条之规定，经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刘贵斌先生监事职务，补选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王正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王正伟先生简历如下：

王正伟，男，汉族，197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宁夏彭阳，大专学历，毕业于宁夏大学财会专业，会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宁夏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任宁夏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 年 1 月至今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王正伟先生未持有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处罚，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夏国有

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